

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山东省泰安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8835.htm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山东省泰安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（国函〔2007〕25号）山东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申请将泰安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》（鲁政发〔2006〕3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将泰安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。二、泰安市城市发展历史悠久，文化遗存丰富，历史遗迹保护较好，自然风光雄伟壮丽，具有重要的历史、科学、艺术价值。泰安市“山城相依、山城一体”的格局独具特色。三、你省及泰安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，在充分研究城市发展历史和传统风貌的基础上，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，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，保护好城市的历史文化轴线，处理好山和城的关系。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基础上，编制重点保护地段的详细规划，保护好现存的历史文化遗产。不得进行任何与历史文化名城环境和风貌不相协调的建设活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